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 議 人 謝宗益

相 對 人 鐘博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56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
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56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
更正姓名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
議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
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聲請公示送達時誤繕
姓氏，遂聲請裁定更正，經原裁定駁回，惟異議人聲請公示
送達書狀所用印文為「謝」宗益，非原裁定所指「顏」宗
益，此顯然錯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
更正。
- 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雖於民事公示送達聲請狀記載聲請人、具狀人為「顏宗益」，惟其用印係則為「謝宗益」，且相關前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46號判決所載當事人均為「謝宗益」，足認異議人主張前開書狀為誤繕，非屬無據。佐以異議人提出之「謝宗益」身分證影本，其上記載之住址核與上開判決書及民事公示送達聲請狀上相符，益證當事人之同一性無誤，異議人係姓氏之誤繕，應屬顯然錯誤而應予更正，則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原裁定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更正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文芳